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607號

上訴人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台強

訴訟代理人 藍奕傑律師

被上訴人 邱珉真

連毓誠

連家榆

連毅儒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洪郁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11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訴外人許浩穰前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嗣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76年度執字第96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96號執行事件）對伊之被繼承人連松慶（於民國101年3月30日死亡）為強制執行，上訴人於76年5月12日持新北地院76年度訴字第227號判決（下稱227號判決）具狀聲明參與分配，並於78年間受償新臺幣（下同）71萬0,440元，同年7月25日收受發還之227號判決正本，執行程序業已終結。上訴人嗣於112年11月7日就未獲償部分向新北地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證），及以系爭債證為執行名義，聲請該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78336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連松慶所遺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四分之一（下稱系爭土地）。惟227號判決確定之票

01 款請求權（下稱系爭票款請求權），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  
02 效期間為5年，上訴人遲至112年11月間始聲請強制執行，系  
03 爭票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伊得拒絕給付。況上訴人  
04 逾36年未行使權利，足使連松慶或伊信任上訴人不欲義務人  
05 履行義務，依權利失效法理及誠信原則，自不得再請求清償  
06 連松慶之票款債務。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求  
07 為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之判決。

08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土地於76年9月間第6次拍賣無人應買後，  
09 即由執行法院命付強制管理，至112年6月2日始裁定撤銷，9  
10 6號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於同年11月7日伊聲請換發系爭債證  
11 始告終結，伊於同日聲請強制執行，系爭票款請求權自未罹  
12 於時效，伊亦無長久不行使權利情事，並無權利失效或違反  
13 誠信原則等語，資為抗辯。

14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係  
15 以：

16 (一)許浩穰於75年12月間聲請新北地院以96號執行事件查封連松  
17 慶所有坐落臺北縣（嗣改制為新北市）○○鎮○○段○○○  
18 ○小段00-00、00-0、00-000、00-000地號等4筆土地應有部  
19 分（下各稱地號，合稱執行土地），上訴人於76年5月12日  
20 持命給付票款之227號判決聲明參與分配（未繳執行費，僅  
21 預納郵資），上開執行土地於76年3至9月間先後經6次拍  
22 賣，僅餘00-00（原判決誤載為00-00）地號土地（重測後為  
23 分割前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無人應買，執行  
24 法院即命付強制管理，由許浩穰為管理人，嗣於77年6月間  
25 通知該土地因設定抵押及土地增值稅等因素，拍賣無實益，  
26 命許浩穰7日內查報連松慶有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逾期  
27 不報，即核發債權憑證結案。許浩穰於同年月25日具狀聲明  
28 願按第6次拍賣底價承受00-00地號土地，執行法院以鑑價結  
29 果價格已有變動，同年8月5日否准其承受，並命陳報管理收  
30 益情形，如無實益，應依法聲請再為拍賣。嗣00-00地號土  
31 地於78年2月間分割增加同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

01 (下各稱地號，分割後000地號土地即為系爭土地)，000-0  
02 地號土地遭徵收，徵收機關於78年5月間將徵收補償款檢送  
03 執行法院，經分配後，執行法院於同年7月20日核發債權憑  
04 證予許浩穰等債權人，及發還註記受償情形之227號判決正  
05 本予參與分配之上訴人。

06 (二)執行法院嗣發現00-00地號土地有上開分割情事(僅部分土  
07 地被徵收)，於81年1月8日發函通知債權人許浩穰等人於5  
08 日內陳報是否執行分割後之000-0(應係000之誤載)、000-  
09 0、000-0地號土地，惟逾期未陳報，執行法院即於同年2月1  
10 0日以已發債證結案為由，通知地政機關塗銷上開3筆土地查  
11 封登記。嗣連松慶發現系爭土地查封登記仍未塗銷，於88年  
12 10月間具狀聲請塗銷，執行法院於同年11月19日通知各債權  
13 人(含上訴人)於5日內陳報願否執行系爭土地，逾期視為  
14 毋庸執行予以啟封，許浩穰於同年12月間聲請新北地院以89  
15 年度執字第2937號強制執行事件續為執行系爭土地，經執行  
16 法院以其未遵期繳納鑑價費用為由，於90年7月2日依強制執  
17 行法第28條之1規定裁定駁回其聲請確定。連松慶於101年3  
18 月30日死亡，其配偶即被上訴人邱珉真發現系爭土地查封登  
19 記尚未塗銷，於111年7月間復具狀聲請塗銷，執行法院於11  
20 2年6月2日裁定准予塗銷，上訴人未對該裁定提起抗告，惟  
21 於同年11月7日聲請換發系爭債證，同時以之為執行名義聲  
22 請強制執行系爭土地，執行法院即通知地政機關塗銷96號執  
23 行事件所為查封登記，改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查封登記。

24 (三)許浩穰上開執行聲請既於90年7月間經執行法院裁定駁回確  
25 定，96號執行事件全部執程序即告終結，原命強制管理之  
26 處分亦失所附麗而當然失其效力，不因系爭土地漏未啟封而  
27 有不同。上訴人聲明參與分配乃附從於96號執行事件，該參  
28 與分配程序自亦隨之於90年7月間終結。是系爭票款請求權  
29 因參與分配中斷之時效，應自90年7月間重行起算5年時效期  
30 間，上訴人遲至112年11月7日始持系爭債證聲請執行，其請  
31 求權已罹於時效，被上訴人為連松慶之繼承人，自得拒絕給

01 付該票款債務。從而，被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  
02 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情序，洵屬有據，  
03 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04 四、按消滅時效，因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  
05 5款定有明文，參與分配同屬依執行實現其權利，故時效亦  
06 因其聲明而中斷。次按參與分配係利用他債權人之執行情  
07 序，請求就執行所得價金公平受償之制度，有執行名義之債  
08 權人聲明參與分配，乃請求為執行行為之意思表示，本質上  
09 與聲請強制執行無殊，參酌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10 第16點第1款規定債權人撤回執行聲請時，如有執行名義之  
11 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者，得聲請繼續執行。準此，參與分配  
12 之效力，自不因原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人撤回聲請、執行情  
13 序被撤銷或有停止執行之事由而受影響，倘原案強制執行情  
14 序已終結或不能續行時，執行法院應即通知有執行名義之參  
15 與分配債權人是否聲請繼續執行，不得遽謂其參與分配效力  
16 亦隨同消滅。原審既認許浩穰聲請新北地院以96號執行事件  
17 對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連松慶為強制執行，上訴人於76年5  
18 月間持227號判決具狀聲明參與分配，似見上訴人係有執行  
19 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果爾，倘許浩穰於88年12月間  
20 聲請強制執行系爭土地經執行法院於90年7月間裁定駁回確  
21 定，96號執行事件執行情序已全部終結，而上訴人聲請參與  
22 分配並未繳納執行費，復為原審所認定，則能否於未命上訴  
23 人陳報是否聲請繼續執行及繳納執行費前，逕謂上開參與分  
24 配程序已因附屬於96號執行事件而隨同終結，即非無疑。原  
25 審就此未詳加審酌，遽認該參與分配效力已隨同96號執行事  
26 件終結而告消滅，上訴人於112年11月間聲請執行，系爭票  
27 款請求權已罹於5年時效期間，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  
28 自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  
29 無理由。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31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02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03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04 法官 周 舒 雁

05 法官 陳 容 正

06 法官 陳 婷 玉

07 法官 吳 美 蒼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